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9-0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勇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yh888@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7,184,660.86	2,064,779,289.99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75,725.75	229,277,455.82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17,987.66	228,028,236.71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81,833.48	144,723,778.38	3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638	-2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638	-2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5.32%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8,348,482.66	5,588,166,699.3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9,873,031.84	4,319,259,418.46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质押	35,800,00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6,393,501		质押	32,532,8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30,007,711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58%	22,102,13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2,226,036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深圳市星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森二期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16,776 股，合计持有 8,616,77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承受着较大的压力。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际贸易局势扑朔迷离，外需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国内方面，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然严格，制造企业两极分化越发明显，发展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对照明企业而言，一方面近几年LED照明快速发展，LED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另一方面，近几年各企业扩产产能相继释放，照明产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面对宏观经济压力、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继续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技术高精尖化、品牌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对主营产品不断深化技术革新及智能制造升级，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以应对市场的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718.47万元，同比下降 18.2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7.57万元，同比下降 27.04%。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整合内部资源，挖掘各板块市场潜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事业部制改革，成立研发和销售四大大事业部，调整事业部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对事业部的流程和权限进行梳理，以达到快速反应以应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同时，完善事业部的薪酬激励体系，积极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在激励机制上不断摸索、创新；倡导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人人都有主人翁精神，共创价值，共享成果。

国内销售方面，探索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方向发展，打造高端智能、健康家居生活体验馆，通过体验店窗口的输出，提升佛山照明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档次；积极开发工程渠道业务，重点布局教育、地产、轨道交通、品牌连锁等领域，提升公司在工程渠道的市场份额；继续开发汽车灯精品项目及新的LED模组项目，不断增加LED模组应用车型，提高公司在灯具厂和主机厂的市场份额。海外销售方面，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加大智能产品的推广力度，根据大客户的需求共同研发新产品；积极探索海外电商渠道，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利用“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大力开发“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加强海外品牌宣传工作，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推进品牌国际化步伐。

2、完善智能产品技术及产品品类，智能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丰富智能产品的品类，并保持智能控制技术的升级与完善，接入国内外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主流云平台，包括国内的华为、阿里、腾讯、京东等平台，国外的Amazon、Google、WIZ及大客户平台，同时升级公司的自主云平台，不断为用户提供从智能单品控制到场景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其他平台企业在智能领域开展跨界合作，利用华为HiLink智能技术，接入华为智

能生态链条，与华为在家居智能照明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积极与百度、阿里云洽谈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深度合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30.59 万元，其中成功获得阿里天猫精灵智能灯泡集采100万只订单项目，智能电工产品实现零的突破，产生销售收入 75.40 万元。

3、发力智能制造，提高快速响应速度

经过近几年持续的生产自动化改造，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围绕“自动化、柔性化、规模化”的目标，结合生产实际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工序自动化优化，尝试从前端往后端推进标准化、模块化进程，提升生产自动化的柔性和兼容性。同时，公司加快信息化建设水平，在现有的SAP系统、OA系统、HR系统基础上，搭建SRM（供应链）系统、WMS（仓储）系统、及PDM（研发）系统，促进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与信息化系统相结合，实现互通集成，打通公司在研发、采购、制造、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业务数据链，帮助公司管理者快速了解生产状况，更快地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的生产，提高公司整体的响应速度和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佳交付体验，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在2019年3月26日收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佛照租赁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佛照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